

# 得醫助手

## 定期手術醫療保障



住院醫療、大小手術、自費醫材、意外骨折等多重防護  
高達 300 萬元的手術醫療帳戶<sup>(註1)</sup>



高達 300 萬  
手術醫療帳戶<sup>(註1)</sup>



骨折骨裂  
在家靜養也理賠<sup>(註2)</sup>



8項手術醫材  
三年無理賠加碼付<sup>(註3)</sup>



豁免保費  
保費免繳 保障持續有效<sup>(註4)</sup>



保險代理人 服務專線：台北(02)7748-3600 高雄(07)975-4300

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依照安達人壽作業規定及保單條款之約定。

安達人壽得醫助手定期保險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12.02.21安達精字第1120000013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3.10.0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06.28金管保壽字第11304207572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住院慰問保險金、特殊病房住院慰問保險金、住院前後門診慰問保險金、住院手術或處置慰問保險金、門診手術或處置慰問保險金、醫材補助保險金、意外骨折保險金、骨折輔助器材補償保險金、醫材補助無理賠紀錄增值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1. 本保險健康險部分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2. 本保險投保時，「疾病」等待期間為三十日。

3.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範例說明

以保險金額1,000元為例，實際給付金額依實際投保金額及保單條款為準。

單位：新臺幣

給付項目		範例給付金額
醫材輔助保險金	人工水晶體植入術	25,000元/次
	全股關節置換術或人工全髓關節再置換手術	50,000元/次
	全膝關節置換術或人工全膝關節再置換手術	50,000元/次
	全肩關節置換術	50,000元/次
	脊椎融合術	50,000元/次
	置放心臟血管支架 (同一次支架置放處置中，同時置放二支以上心臟血管支架時，僅給付一次。)	50,000元/次
	「兩個瓣膜換置手術」、「三個瓣膜換置手術」或 「主動脈瓣或二尖瓣或三尖瓣之置換手術」	50,000元/次
住院醫療保障	住院慰問保險金 (註5) (同一次住院期間，限給付一次)	同一次住院之住院天數在1~5天(含)者 5,000元/次
		同一次住院之住院天數在6~10天(含)者 10,000元/次
		同一次住院之住院天數在11天(含)以上 30,000元/次
	住院前後門診慰問保險金 (註6) (同一次住院最高門診日數以二十八日為限)	500元/門診 日數
	特殊病房住院慰問 保險金 (註7)	額外 30,000元/次
手術或處置保障	住院手術或處置慰問 保險金 (註8) (同一次住院，不論手 術或處置次數，僅給 付一次)	同一次住院之住院天數在1~5天(含)者 5,000元/次
		同一次住院之住院天數在6~10天(含)者 10,000元/次
		同一次住院之住院天數在11天(含)以上 30,000元/次
	門診手術或處置慰問保險金 (註9) (同一次門診中，不論手術或處置次數，僅給付一次) (同一保單年度內以六次為限)	5,000元/次

意外保障	意外骨折保險金 (註2)	依照骨折部位以及骨折程度給付 (同一次意外傷害事故之給付以一次為限)	3,500元~60,000元/次
	骨折輔助器材補償保險金 (註10)	同一次意外傷害事故之給付以一次為限	15,000元/次
保險金總給付上限	保險期間10年期: 1,500,000元/保險期間20年期: 3,000,000元 (註1) (若受益人累計申領上述之各項保險金總額達限額時，本保險之效力即行終止)		
醫材補助無理賠紀錄增值保險金	申請「醫材補助保險金」時，若於本次保險事故日之前，於「無理賠紀錄期間」(3年(含)以上)內未曾申請過「醫材補助保險金」 (註3)		增額比率100%
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繳費期間內因遭遇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第十八條之「一至六級失能」等級之一者。安達人壽依約豁免本契約自診斷確定符合日後之最近一期保險費至本契約繳費期滿之應繳保險費		

註1：累計給付總額上限：保險金額  $\times$  150倍  $\times$  保險期間年數：

- 以保險金額1,000元、保險期間10年期為例，最高給付150萬元。
- 以保險金額1,000元、保險期間20年期為例，最高給付300萬元。

註2：被保險人於本保險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不含國術館、接骨所)治療且確定因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第十五條骨折別之一者，安達人壽按保單條款第十五條所列骨折別所定日數乘上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時之保險金額給付「意外骨折保險金」。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保單條款第十五條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意外骨折保險金」。詳細內容，請詳見保單條款第十五條。

註3：被保險人於本保險有效期間內，依保單條款第十四條之約定申請「醫材補助保險金」時，若於本次事故日之前，於「無理賠紀錄期間」內未曾申請過「醫材補助保險金」者，安達人壽按保單條款第十七條內列表中該期間所對應之增額比率乘以本次依保單條款第十四條之約定所申請之保險金總額，給付「醫材補助無理賠紀錄增值保險金」。詳細內容，請詳見保單條款第十七條。

註4：被保險人於本保險有效且繳費期間內，因遭遇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表二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等級之一者，安達人壽依約豁免本保險自診斷確定符合日後之最近一期保險費至本保險繳費期滿之應繳保險費，詳細內容，請詳見保單條款第十八條。

註5：被保險人於本保險有效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住院診療時，安達人壽按下列約定給付「住院慰問保險金」：

- 一、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住院日數在五日(含)以下者，安達人壽按保險金額之五倍，給付「住院慰問保險金」。
- 二、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住院日數在六日(含)以上且十日(含)以下者，安達人壽按保險金額之十倍，給付「住院慰問保險金」。
- 三、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住院日數在十一日(含)以上者，安達人壽按保險金額之三十倍，給付「住院慰問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同一次住院期間，安達人壽僅給付一次「住院慰問保險金」。如被保險人出院後，又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因此引起之併發症，於同一日入院診療時，該日不得重複計入住院日數。詳細內容，請詳見保單條款第九條。

註6：被保險人於本保險有效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住院診療時，於其同一次住院診療的住院前二週內及出院後二週內，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因此引起之併發症，接受門診診療者，安達人壽按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五十乘以實際門診日數(不論被保險人同一日之門診次數為一次或多次，均以一日計)所得之金額，給付「住院前後門診慰問保險金」，但同一次住院最高門診日數以二十八日為限。詳細內容，請詳見保單條款第十一條。

## 備註

註7：被保險人於本保險有效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並經醫師診斷必須入住特殊病房診療時，安達人壽除依保單條款第九條約定給付「住院慰問保險金」外，並另按保險金額之三十倍給付「特殊病房住院慰問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同一次住院期間，安達人壽僅給付一次「特殊病房住院慰問保險金」。如被保險人出院後，又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因此引起之併發症，於同一日入院診療時，該次不得重複給付「特殊病房住院慰問保險金」。詳細內容，請詳見保單條款第十條。

註8：被保險人於本保險有效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並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院接受手術或處置診療且實際於醫院接受手術或處置治療者，安達人壽按下列約定給付「住院手術或處置慰問保險金」：

- 一、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住院日數在五日(含)以下者，安達人壽按保險金額之五倍，給付「住院手術或處置慰問保險金」。
- 二、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住院日數在六日(含)以上且十日(含)以下者，安達人壽按保險金額之十倍，給付「住院手術或處置慰問保險金」。
- 三、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住院日數在十一日(含)以上者，安達人壽按保險金額之三十倍，給付「住院手術或處置慰問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同一次住院期間，接受兩項以上手術或處置時，安達人壽僅給付一次「住院手術或處置慰問保險金」。  
倘「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於本保險生效時、保險事故發生時或申請保險金時所規範之手術項目有所不同，僅需上述三者任一時點所規範之項目涵蓋被保險人所接受之手術治療，則被保險人所接受之治療視為本保險所稱之手術，安達人壽依約定給付「住院手術或處置慰問保險金」。詳細內容，請詳見保單條款第十二條。

註9：被保險人於本保險有效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並經醫師診斷必須接受門診手術或處置診療且實際於醫院接受手術或處置治療者，安達人壽按保險金額之五倍，給付「門診手術或處置慰問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一次門診中，接受兩項以上手術或處置時，安達人壽僅給付一次「門診手術或處置慰問保險金」。

倘「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於本保險生效時、保險事故發生時或申請保險金時所規範之手術項目有所不同，僅需上述三者任一時點所規範之項目涵蓋被保險人所接受之手術治療，則被保險人所接受之治療視為本保險所稱之手術，安達人壽依約定給付「門診手術或處置慰問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有效期間內申領「門診手術或處置慰問保險金」，同一保單年度內以六次為限。詳細內容，請詳見保單條款第十三條。

註10：被保險人於本保險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不含國術館、接骨所)治療且確定因傷害事故蒙受骨折，並於治療期間經醫師診斷需要骨折輔助器材協助復健者，安達人壽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時之保險金額之十五倍給付「骨折輔助器材補償保險金」，同一次意外傷害事故之給付以一次為限。詳細內容，請詳見保單條款第十六條。

## 案例說明

Tony主要經營汽車零配件進出口業務，步入中年後發現身體機能開始衰退，上階梯常常喘不過來，45歲時聽客戶介紹投保得醫助手定期保險，保險金額1,000元20年期，年繳保費27,000元，平均一天約74元。他在49歲時因用眼過度導致白內障，接受「人工水晶體植入術」門診手術治療，這是他投保三年以後首度申請醫材補助理賠，同一保單年度又因腦出血接受「腦室腹腔分流手術」，住院15日。Tony慶幸有得醫助手協助給付昂貴的手術醫材費用，更由衷感謝醫護人員在療程中的細心照料！！

### Tony理賠的保險金

✓ 門診手術或處置慰問保險金	5,000元 (1,000元 x 5倍)
✓ 住院手術或處置慰問保險金	30,000元 (1,000元 x 30倍)
✓ 住院慰問保險金	30,000元 (1,000元 x 30倍)
✓ 醫材補助保險金	75,000元(人工水晶體25,000元+腦室腹腔分流50,000元)
✓ 醫材補助無理賠紀錄增值保險金 <small>「醫材補助無理賠紀錄增值保險金」同一保單年度發生仍按保單條款約定給付</small>	75,000元(人工水晶體25,000元+腦室腹腔分流50,000元)
<b>總計</b>	<b>215,000元</b>

### 費率表

以保險金額1,000元為例，實際繳付之保險費，將依照投保金額、安達人壽作業規定、及保單條款之約定為準。  
單位：新臺幣

保障/繳費年期	10年期		20年期		
	年齡	男性(月繳)	女性(月繳)	男性(月繳)	女性(月繳)
16		810	812	894	986
20		914	999	981	1,074
25		1,034	1,188	1,140	1,192
30		1,170	1,311	1,374	1,330
35		1,344	1,397	1,626	1,540
40		1,613	1,541	1,970	1,829
45		1,930	1,766	2,376	2,287
50		2,372	2,196	2,944	2,950
55		2,998	2,827	3,557	3,641
60		3,665	3,774	4,213	4,360
65		4,531	4,706	-	-
70		5,416	5,606	-	-

## 提醒

- 1.經核保通過並扣款成功後，追溯至電話成交日翌日零時起生效。
- 2.繳費年期及保障期間為：10年/10年、20年/20年。
- 3.本保險所稱「保險金額」，係指安達人壽同意承保並記載於保險單之金額，如有變更或辦理減額繳清，依變更或減額繳清後之金額為主。
- 4.本保險所稱「投保年齡」係指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 5.本保險所稱「手術」係指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新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所列舉之手術，不包括該支付標準其他部、章或節內所列舉者。
- 6.本保險所稱「處置」係指其處置項目符合保單條款附表一(處置項目表)所列舉者。
- 7.本保險所稱「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 8.本保險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9.本保險所稱「骨折輔助器材」，係指幫助被保險人復健的輔助器材，如學步器、輪椅或柺杖。
- 10.本保險所稱「診所」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且僅應門診並設置九張以下觀察病床者。

## 注意事項

-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2.本商品經安達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安達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3.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4.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5.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8%，最低21%；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或有任何疑問及申訴，請洽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申訴電話：0800-011-709)或網站(網址：[www.chubblife.com.tw](http://www.chubb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6.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7.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商品之稅賦優惠。
- 8.解約金非保險給付項目。
- 9.本保險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安達人壽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10.消費者雖有住院事實，但保險公司仍可能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視住院必要性，因此不一定能獲得理賠。
- 11.安達人壽各項公開資訊依法登載於公司網站供消費者查閱：  
  
網址：[www.chubblife.com.tw](http://www.chubblif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25號7樓  
安達人壽免付費保戶服務電話：0800-011-709  
傳真：(02)7726-1876  
電子郵件(E-mail)：[CustomerService.TWLife@Chubb.com](mailto:CustomerService.TWLife@Chubb.com)
- 12.本契約條款樣張，應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 13.本商品係由安達人壽所發行，並交由合作之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代為招攬，惟安達人壽與該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並無僱傭、合夥等關係存在。

# 商品成本分析

■商品名稱：安達人壽得醫助手定期保險

■揭露事項：本商品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依下列公式揭露。

$$\frac{CV_m + \sum Div_t (1+i)^{m-t}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度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依此定義， $i = 1.75\%$ ）

$CV_m$ ：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_t$ ：第  $t$  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本險此數值為0)。

$GP_t$ ：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 ：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本險此數值為0)。

■依被保險人性別，提供下列三個年齡第  $m$  保單年度末之商品成本分析表：  
繳費10年，保障10年

性別 及年齡	男性			女性		
	16	35	65	16	35	65
第5保單年度末	0.1%	0.0%	0.0%	0.4%	0.1%	0.0%
第10保單年度末	0.0%	0.0%	0.0%	0.0%	0.0%	0.0%

繳費20年，保障20年

性別 及年齡	男性			女性		
	16	35	60	16	35	60
第5保單年度末	0.0%	0.0%	0.1%	0.3%	0.2%	0.1%
第10保單年度末	0.0%	0.0%	0.1%	0.0%	0.2%	0.1%
第15保單年度末	0.0%	0.0%	0.0%	0.0%	0.1%	0.0%
第20保單年度末	0.0%	0.0%	0.0%	0.0%	0.0%	0.0%

※由上表顯示，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安達人壽內部審核編號：TM202512-002 PBD DM